

#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

### 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守護山林資源

#### ● 依據：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 ● 補償對象

1.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 土地條件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
  - (1) 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 (2)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 (3)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2. 接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3. 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4.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如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 ●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非行政轄區）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1.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3 個月內）。
3. 如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等資料。
4. 申請人存摺影本。
5. 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證明文件。

#### ●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文件經審查後將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如有必要亦會通知會勘作業，為維護自身權益，屆時請申請人在收到會勘通知後務必配合辦理，感謝您！

#### ● 補償額度

經 110 年審查、檢測合格者，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整。

#### ● 服務專線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03)-8227171，分機 286、287

花蓮縣政府：(03)822-8655 萬榮鄉公所：(03)875-1321 新城鄉公所：(03)826-7223

鳳林鎮公所：(03)876-2771 秀林鄉公所：(03)861-2116 光復鄉公所：(03)870-2206

花蓮市公所：(03)832-2141 瑞穗鄉公所：(03)887-2221 吉安鄉公所：(03)852-3126

玉里鎮公所：(03)888-3166 壽豐鄉公所：(03)865-2131 富里鄉公所：(03)883-1111

豐濱鄉公所：(03)879-1350 卓溪鄉公所：(03)888-3118